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16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\_111011631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，得否依規定申請加班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10014920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查本案涉及法規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於隔離、檢疫期間，其任職之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。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檢疫者而請假者，亦同。

(二)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、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。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(三)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說明

略以，政府部門人員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

予支薪（例假日不扣薪）；非屬前開情形，照常支薪。

三、茲以「防疫隔離假」係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既有支薪，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倘機關基於公務需要，自得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，視業務性質、資（通）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。於該上班時間執行職務，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